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公 报

ZI BO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3期 (总第238期)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3 期

(总第238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府却音立法后评估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文件】

2020年11月5日出版

目 录

人 1 中人間 1 中人用 2 上 2 日 1 日 1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淄政字[2020]87号)(1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全域融合供热专项规划(2020-2035年)的通知
(淄政字[2020]88号)(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0]10 号) (6
关于印发淄博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90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0]91号)(12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
知》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92号)(15
关于推进市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20]94 号)(17

关于调整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96 号)	······ (20)
关于印发淄博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4 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97号)	······ (22)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小学食堂经营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教教服字[2020]16 号) ·······(79)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 办法的通知

淄政字[2020]8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9 日

淄博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规章(以下统称规章)的立法后评估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规章立法后评估,是指规章实施一定时间后,按照规定程序,对 其立法质量、实施效果、存在问题以及影 响因素等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价,提出继续执行或者修改、废止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应当遵循 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公众参与、科学规 范、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加强对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评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为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市司法行政部门是本市规章立法后

评估的主管部门,负责立法后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五条 规章实施部门是立法后评估的实施机关(以下统称评估实施机关);有多个实施部门的,主要实施部门是评估实施机关;实施部门不明确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职责相关的原则协调确定。

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直接涉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以及规 范政府行为的规章,可以由市司法行政 部门实施立法后评估。

第六条 与规章实施有关的区县政府、行政机关和其他相关单位,应当配合做好立法后评估工作。

第七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立法后评估:

- (一)实施5年以上的;
- (二)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三)拟作出重大修改的;
- (四)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
-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较多 意见和建议的:
- (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新闻媒体提出较多意见和建议的;
- (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反映出 较多问题的;
- (八)市政府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情 形。

因规章依据的上位法已修改、废止

或者已纳入上级立法机关年度立法计划 待修改,以及紧急情况下需要对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可以不经评估或者暂缓评估。

第八条 符合规章立法后评估情形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3年内完成首批评估工作,并可以结合规章年度集中清理、专项清理等时机进行评估。

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征 集下一年度政府立法建议项目时,同步 征集规章立法后评估建议项目。

立法后评估建议项目由规章实施部门提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汇总论证,并统筹确定立法后评估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立法后评估项目纳入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一并安排部署。

第十条 纳入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 的立法后评估项目,按照财政预算管理 规定统筹保障评估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评估实施机关可以根据 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对规章进行全面 评估或者部分评估;事关经济社会发展 全局和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重大利益的规章应当进行全面评估。

第十二条 评估实施机关可以根据 需要,委托具有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 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统称受委 托评估单位)实施规章立法后评估。

评估实施机关应当与受委托评估单

位签署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评估要求、双方责任义务以及完成期限等内容;受委托评估单位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评估实施机关的名义开展评估工作,不得将评估工作再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评估实施机关应当对委托的评估工 作进行指导、监督,不得为受委托评估单 位预设评估结论。

第十三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一般包 括下列内容:

- (一)合法性:是否与法律、法规、省 政府规章相抵触或者不一致。
- (二)合理性:是否体现公平、公正原则;制度措施是否必要、适当,是否适应 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三)协调性:是否与国家部委、省政府规章以及本市制定的其他规章相衔接,配套制度是否完备。
- (四)操作性:制度设计是否具体可行,程序是否正当、高效便民。
- (五)实效性:是否有效解决了行政管理中的问题;社会知晓度、满意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达到立法目的。
- (六)规范性:立法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到规章的有效实施。

第十四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按照下 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估专班。评估专班由评 估实施机关成立,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以及行业 协会商会、企业和公众代表等参加;

(二)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包括 评估目的、评估事项、评估方法、时间安 排、经费预算、组织保障等;

(三)组织实施评估。依据评估方案 开展评估调查,收集公众、企业、行业协 会商会以及执法单位等方面的意见和建 议;

(四)形成评估报告。根据评估调查 情况,对存在问题及原因进行分析论证, 提出评估意见,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可以采取下列方法进行:

- (一)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发布 评估信息,公开征集意见和建议:
- (二)开展问卷调查、抽样调查、个案 分析、成本效益分析;
- (三)组织实地考察、专题调研、个别 访谈:

(四)组织召开座谈会或者专家论证 会;

(五)其他可行的方法。

第十六条 评估实施机关应当充分 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规章立法后评估的权利。

评估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规

章,应当把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贯穿规章立法后评估全过程。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评估意见建议。评估实施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

第十七条 评估实施机关应当在规 定期限内完成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并 将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汇编成册,报送 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八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报告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估工作基本情况;
- (二)规章立法质量、实施情况,包括 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实效 性、规范性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专家学者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四)评估结论及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

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发现评估内容、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退回评估实施机关。

评估实施机关应当依据整改意见进 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报送评估 报告。

第二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 市政府报告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继续执行、修改或者废止规章 的建议。

对于拟修改或者废止的规章,应当按照政府立法程序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二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外,评估实施机关应当将规章立法后评估情况依法予以公开。

参与立法后评估的单位和人员应当 依法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全域融合供热 专项规划(2020-2035 年)的通知

淄政字[2020]8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 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 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全域融合供热专项规划 (2020-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已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做好《规 划》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规划》是 指导我市 2020—2035 年供热能源发展、 热源发展、供热管网布局、融合供热、供 热分区、供热计量、智慧供热等工作的纲 领性文件,对于优化我市能源布局和结 构、统筹供热全域融合和城乡一体化发 展、促进供热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 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规划》的组织实施,切实增强大局意识、 统筹意识,理顺供热全域融合发展的体 制机制,细化思路措施,充分发挥好重点 项目在融合发展中的载体作用,确保《规 划》落到实处。

二、统筹推进规划实施。要统筹城 乡一体化发展,坚持以《规划》为指导,积 极推进供热主干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将 供热管网向边远乡镇和农村社区延伸, 持续扩大集中供热规模和覆盖范围,让 优质供热服务惠及更多群众。要统筹热 源平衡利用,进一步优化供热能源结构和配置,确保各分区主力热源、备用热源安全稳定,切实保障冬季居民采暖平稳运行。要加大工业余热、太阳能等能源开发利用,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形成多能互补的热源架构。

三、加大科技创新应用。充分利用 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快智慧能 源管控平台建设,实现热源、管网、用户 全过程监测和智能调节。积极应用新技 术、新材料、新装备,淘汰高耗能落后工 艺、技术、设备,促进供热行业节能降耗 减排,助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四、加强督导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完善监管组织体系,密切跟踪工作进度,强化调度检查和目标任务考核,对规划目标、政策措施和有关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要强化动态管理,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总结评估,对推进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市政府。

《规划》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印 发。

>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0]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

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为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制 定如下政策。

一、建立新经济企业培育库。联合第三方高端智库、风险投资机构等建立新经济企业发掘、入库机制,按照新经济种子企业、高成长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

业、独角兽企业等分级建立培育库,实施 动态管理、精准支持。(责任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新经济创业。对于成立三年内的入库新经济种子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并给

予3年期500平方米以内办公空间免租 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 政局)

三、加快培育高成长瞪羚企业。对 首次获市级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 50万元入选奖励,对经培育列入山东省 瞪羚企业名单的,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给 予50%的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加快培育和引进独角兽企业。对于首次获得国家权威机构榜单或省、市认定的市内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资金扶持,并在企业投融资、用地用房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于新引入的准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实行"一事一议"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

五、支持大企业平台化发展。支持本地龙头企业打造开放协同的生态圈,成为优质新经济企业的发现者和培育者,对于本地龙头企业孵化培育出国家、省、市认定的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龙头企业 20 万元/家、100 万元/家、300 万元/家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新经济企业研发创新。在

市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新经济发展专项, 采用普惠支持和重点支持结合方式支持 新经济入库企业研发创新。对上一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入库企 业,按照年度实际研发费用增量部分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 对于准独角兽、独角兽企业,每年重点遴 选不超过 5 个项目,支持面向全球招标, 寻找项目研发人员和团队,按照项目实 施金额的 40%给予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研发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 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新产品市场应用。落实国家、省采购创新产品的相关政策,在政府项目采购招投标中重点支持新经济重大创新产品的示范应用。市内企事业单位等采购入库新经济企业首创型产品或服务,对于首次进入市场的,按照采购合同金额30%给予采购单位不超过1000万元补贴;对于后续采购,按照采购合同金额10%给予采购单位不超过20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支持新经济应用场景示范。围绕文旅融合、智能社会、智慧政务建设等重点方面,面向企业发布新经济场景清单,统筹政府资源,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围绕清单需求开展场景建设。支持企业打造工业级应用场景,对于企业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投资规模 1000

万以上的,按照设备(软件)投资的 10%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支持企业建 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当年获得工信部、 省级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单位, 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50 万元。(责 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九、大力引进新经济人才。创新落实"人才金政 37 条",对于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创始人和高管可直接认定为高端人才,分别按照国家重点人才工程、泰山系列及相当层次的人才给予相应支持。重奖新经济人才引才伯乐,对中介机构为新经济入库企业引进的年收入50 万元以上的人才,按照 5 万元/人给予中介机构奖励。对于入库新经济企业高管年收入地方贡献部分给予等额奖励,对于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创始人、高管团队因引入投资、股权转让、股权稀释等产生的收入地方贡献部分给予等额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为新经济企业提供全周期风险 投资助力。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将 市天使投资基金规模提升至 2 亿元,专项用于加大新经济领域投资力度,对入库新经济企业初创阶段进行直接投资;发挥市级产业基金作用,对入库新经济企业成长阶段进行引导投资;用足用好淄博市推进基金机构集聚发展的政策意见,支持社会化投资机构设立新经济投资基金,加强对新经济企业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一、支持新经济企业上市。对经 认定的新经济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市财政给予总额 1000 万元的奖 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 财政局)

十二、强化新经济企业发展空间支持。对新引入的准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分别给予5年期不超过1000平方米、3000平方米、2000平方米办公用房免租支持,5年期满可按照建设成本价购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股权融资服务平台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9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淄博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多 渠道解决中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创 新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助力打造 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经市政府研 究,决定建设淄博股权融资服务平台。 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平台名称、选址与功能定位 (一)平台名称

淄博股权融资服务平台

(二)平台选址

金融大厦一楼东厅

(三)平台功能

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理念和技术,搭建股权融资服务平台,招引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和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接入平台,通过线上撮合

服务,让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可以 便捷地寻找投资方,让投资方更高效地 选择优质企业,推动双方高效对接。

建立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协同联动机制,构建两大平台互动路径。投资机构通过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企业提供贷款增信,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及时向接入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推送企业,支持企业获取信贷资金支持,构建"股权+债权"投贷联动服务体系。

积极招引投资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金融科技等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接入股权融资服务平台,信用评级、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和类金融机构接入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全面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良好金融生态。

二、建管主体

市智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股权 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具体承担平 台建设运营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市智慧金 融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行业管理和业务指 导。

三、重点工作

(一)推进平台软硬件建设。市智慧 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和程 序,寻找合适的专业开发团队,专业团队 根据平台需求开发相关软件产品,并负责平台起步阶段的系统建设与维护升级。鼓励平台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使用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提供的软硬件设施及环境。

(二)组建专业化团队。在规定的人员编制范围内,市智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通过选配或社会招聘形式,聘用6-8名工作人员组建科技、推广专业化团队,负责平台运行维护和市场化推广。平台软件系统相关工作初步完成后,尽快申请系统专利,打造本地特色投融资服务模块。人员的招聘条件、招聘人数等具体事项由公司根据我市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规定自行确定。

(三)全面招引股权投资机构。支持 鼓励各类股权投资机构接入平台,包括 但不限于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 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等。对接入平 台的股权投资机构注册地址不设限制条 件,根据我市推进基金机构发展的相关 政策要求,鼓励并引导接入平台的股权 投资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

(四)持续推进服务创新。开发股权融资移动端服务平台,为投资机构和企业提供移动便携式服务。研发平台线上奖补申报系统,接入平台的投资机构对我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后,通过平台线上申报奖励补贴,提高奖补政策兑现效率。

(五)完善平台支撑体系。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制定支持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的配套政策与实施办法,为平台发展提供强力保障。充分运用财政资金的杠杆功能,引导和鼓励各类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机构接入平台,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为我市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打造一批科创产业龙头企业,带动更多中小微企业集群式发展,高质量推动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

四、组织领导

成立淄博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从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等部门选派人员成立淄博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建设筹备工作组,主要负责平台前期建设筹备阶段的对接协调工作。有关部门分工如下:

(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好综合协调与统筹推进工作,加强对市智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对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建设运营进行管理指导。2021年至2023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每年申列200万元预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股权融资服务平台运维发展。积极引导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接入平台。

(二)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相关经费 保障。积极引导私募基金、政府引导基 金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接入平台服务我市企业。落实推进基金机构发展的有关 政策,鼓励通过平台线上申报有关奖补。

(三)市大数据局。负责平台所需大数据资源的归集和推送,按时更新平台所需数据,使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在授权范围内能够提供互联共享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并对大数据接入平台进行管理、指导。

(四)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 行、淄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负责加强行业指导,多渠道宣传推广平 台,积极引导股权投资机构和科技型、创 新型中小微企业接入平台。同时,积极 参加平台组织的各项活动,全方位拓展 平台受众面。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引导创 投基金、创新型项目、企业等接入平台; 市科技局负责引导高新技术企业、科技 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在库管理企业等接入 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引导瞪羚 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接入平台: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引导创业创新等 大赛中优秀项目形成的种子期企业接入 平台: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引导农业产业 化龙头企业接入平台:人民银行淄博市 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负责引导接 入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银行、保险 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五、推进步骤

(一)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前期筹备。成立淄博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通过招标确定平台软件产品提供商。完成相关人员招聘工作。

(二)2021年1月底前上线试运营。 完成淄博股权融资服务平台软硬件建 设。引导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机构接入 平台。引导有股权融资需求的科技型、 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接入平台。引导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服 务机构接入平台。组织开展平台市场化 推广活动。

(三)2021年4月底正式运营。对平 台进一步完善升级,正式上线运营。

> 附件:淄博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0]9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 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 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 "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加快水文事业发展,增强水文公共服务功能,更好地发挥水文 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实和完善水文监测站网。一 是加大各类水文站网优化整合力度。各 区县、各部门已建、在建、拟建各类水文站点(含地下水位站)要全部纳入全市水文站网管理体系,由水文部门统一指导,实现全市各类水文信息统一标准、统一审查、统一发布,依法公开共享,确保水文信息成果的可靠性、代表性、一致性。二是科学布设各类水文自动化监测站点。水文站布设以控制流量特征值变化、小流域防洪、水资源管理为原则,计划3至5年内,淄河、孝妇河、沂河等我市主要河流主要控制端均布设水文监测站点;萌山、石马、红旗3座中型水库上

游主要入库支流均布设水文监测站点, 北部平原易涝点、低洼地段应加强水文 分析研究,根据需要布设水位站或水文 站。水位站布设以控制水位变化、实时 推算河段水位为原则,其数量可在水文 站基础上确定,每条河流至少布设2至3 处水位站。各区县重点工业区、经济密 集区及防洪险工地段应加大布设密度。 三是落实好"工程带水文"政策。各区具 新建、扩建、改建水利工程,要同步建设 水文监测工程。水文监测工程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所需经费纳入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经 费。四是全面加强城市水文研究。及时 开展新下垫面条件下的城市洪水分析研 究,掌握演进变化规律,加密城区雨量、 河道水位、流量、低洼地段积水等自动监 测站点数量,实现城市洪水信息的实时 采集、传输,保障城市防洪安全。(牵头 部门:市水文局,配合部门:市水利局、市 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水利事业服务 中心、市孝妇河综合服务中心,各区县政 府)

二、加强水文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十四五"期间,各区县、各部门要按照统 筹规划、突出重点、科技引领、适度超前 的原则,逐步提升水文预测预报预警能 力水平。一是构建水文预报预警服务平 台,完成大中型水库和骨干河道重要河 段的洪水预报调度系统,逐步完善洪水 演进模拟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预见 期。二是建立区具水情会商服务中心, 实现市、区县会商机制及信息实时共享, 及时发布区县雨情、水情、墒情等信息, 提高区县水文中心的信息服务能力和覆 盖面。三是建立水利、水文、气象、应急 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及时开展会商研判, 联合发布预报预警。四是要积极引进先 进的水文监测设备、技术,提高装备水平 和应急监测能力,重点做好非接触式实 时、远程流量监测设备的引进和使用。 五是着力打造 5G 现代化水文站。在小 清河岔河、孝妇河马尚、淄河源泉、沂河 东里店等国家基本水文站率先实施 5G 应用场景,逐步进入 5G 智慧水文时代。 (牵头部门:市水文局,配合部门:市水利 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市 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市孝妇河综合服务 中心,各区县政府)

三、不断拓宽水文服务功能。各区县、各部门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充分利用好水文部门在水量、水质、水保等方面的专业、技术、资源优势,完善配套体制机制,支持水文在地表水地下水监测、河湖健康评估、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估、水旱灾害风险管理、水土保持、水生态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全方位水文服务。一是积极开展全市水资源调查评价与规划、

区域用水总量监测等工作,为水资源保 护、管理、开发提供技术支持。二是充分 发挥实验室国家级资质认定的优势,不 断提升水环境监测能力,"十四五"期间 逐步实现地表水 109 项、地下水 93 项全 覆盖监测。三是立足河长制湖长制管理 和水资源保护,优化布设全市地表水、地 下水、饮用水源地等重点水质站,定期开 展水质监测,"十四五"期间建成3处水 质自动在线监测站。四是积极开展水土 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全市 水土流失程度和生态环境状况。"十四 五"期间,在中、南部地区高标准建设3 处大、中型水蚀水保监测站点,北部平原 地区建设 1 处中型风蚀水保监测站点。 (牵头部门:市水文局,配合部门:市水利 局、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市孝妇河综合 服务中心,各区县政府)

四、理顺县级水文发展体制机制。各区县政府要全面实现县级水文机构双重管理,落实配套联动措施。已批复设立县级水文中心的区县要尽快与水文部门对接,支持县级水文部门按照职能开展工作。各区县要把水文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安排辖区内县级水文站点建设、运管及服务经费,并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县级水文监测队伍,保障和促进县级水文事业发展。市级水文部门要加强对县级水文中心的管理指导,不断健全完善基层水文服务

体系,确保县级水文工作均衡发展。(牵头部门:市水文局,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五、凝聚水文发展强大合力。各区 县、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水文工作的组 织领导,将水文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尽快完善全市"市一区(县) 一镇一村"水文监测服务体系。各区具 政府要研究出台支持水文事业发展的具 体意见和措施,使水文工作在地方经济 社会发展各个层面发挥更大作用。各级 水利、应急、生态环境部门要对水文部门 在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监测、水土保 持、水生态建设中的支撑作用提供支持 和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把水文事业发 展纳入财政预算:自然资源部门要对水 文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交通部门要 为水文监测提供便利和安全保障;供电 部门要切实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用电:通 信部门要保障水文报汛线路、信息畅通: 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对汛期 一线水文测报工作进行报道,通过"世界 水日""中国水周"河(湖)长制志愿巡河 活动等方式,让社会更多地了解水文、关 心水文、支持水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等部门要加强对水文行业的关心关 注,协调解决购买服务人员的继续教育、 职称晋升等工作。

水文部门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努

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善于管理、勇于创新的水文管理干部队伍和基础扎实、业务精通、甘于奉献的水文专业技术队伍。要加强水文安全生产管理,努力改善水文测站生产生活条件。各区县政府要对水文部门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鼓励水文干部职工为全

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此前有关要求与本意见不一致的, 以本意见为准。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 财政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9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 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 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 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32号)转 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 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兜牢"三保"底线,促进"六保" "六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 立底线思维,将"三保"作为一项重要政 治任务来抓。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 财力,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 优先顺序,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和县乡工资发放,确保基层正常运转。加强经费保障,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教育、就业、扶贫、农业、生态环保等政策,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市级财政在 2020 年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再压减 60%,差旅费和非工资非合同类支出再压减 30%,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境)费全部收回,暂停一般公务用车购置;除保证重点工作新成立机构专班、开展专业技术活动等外,对尚

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计算机设备、办公设 备和家具等,一律停止采购,资金全部收 回:对专项资金预算中不再执行的项目 全部收回,可暂不执行的项目压茬至以 后年度安排,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年初 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再压减60%以上。严 禁新建楼堂馆所,除危房外不得新批复 实施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党 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律不增加 编外人员经费,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 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经费。各区县、 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 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区县")要参照 省市措施,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压减力 度,确保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 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

三、加强财政资金监管,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充分发挥直达资金和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作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建立直达资金和债券资金库款使用台账,实行预留库款机制,确保专款专用、及时拨付。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不得因应对疫情而忽视债务风险,不得以财政困难为由制造新的风险。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变动统计工作,积极消化存量隐性债务,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做好明 **年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分析本地区财政 经济形势,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研究编制 明年预算,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 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不得脱离实际 制定收支增长目标。切实打破基数概念 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的格局,坚决收回 到期项目,彻底取消低效无效的政策项 目,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 政策,暂停安排政策目标不明确的支出, 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强 化预算管理约束机制,将预算执行、绩效 评价、审计查出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针 对发现问题相应压减下一年度相关部 门、相关资金预算安排。财政部门编制 收入预算草案时,应当征求税务等收入 征收部门和单位的意见。收入征收部门 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下 一年度收入征收预测情况。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强化措施,严格落实落细省市通知要求。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将本地区落实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注:鲁政办字〔2020〕132 号文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市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 整合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20]9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 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 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 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64号)精 神,集中财力支持重大科技创新,进一步 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经市政府同意,现就 推进市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制定如 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要求

聚焦科技创新攻坚新形势新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集中统一、权责明晰、绩 效优先基本原则,通过推进市级财政科 技创新资金整合,加快建立"统一集中、 统一决策、统一分配、统一管理、统一考 核"的资金项目管理新模式,以资金整合 带动政策集成,以流程再造提高管理效 能,有效破解部门分割、结构固化、投向 分散、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推动创新资 源布局优化和体制运行效率提升,促进 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为高质量发展提 供强大科技支撑。

二、整合资金支持

整合科技、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管理的科技创新类资金、市属科研机构发展资金、科学技术普及资金,每年设立一定规模的"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同时,自2021年起,试点统筹不少于10%的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设立总规模不低于10亿元的市级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其中首期规模不低于2亿元,重点对科技创新类优质项目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基金由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并吸收合适的社会资本方参与组建,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能。

三、突出支持重点

(一)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立足 "四强"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安 全保障等领域需求和重大创新任务,采 取竞争立项、定向委托、"一事一议"等方 式,支持实施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 力的引领性、系统集成性和产业链协同 创新项目,争取联合组织省级及以上重 大科技专项,加快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现 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取得突破,支 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大技术创新引导及产业化项目。强化财政政策前端引导,灵活运用综合奖补、股权投资、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科研资助等多种手段,重点支持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等四强产业创新发展,以及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各类创新孵化载体发展壮大,助力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推动科技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三)重大创新平台项目。激励重大 创新平台发挥聚集人才、引领创新作用, 积极争取省在我市布局建设山东省新材 料实验室,争取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 建设。以项目竞争方式推动各类科技创 新平台重组优化和加快发展,支持企业 在市外设立研发机构、承建国家级创新 平台分中心等,打造引领全市创新驱动 发展的核心引擎和攻关平台。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对市 属科研院所、科学技术普及、科技奖励和 知识产权等支出事项,继续予以稳定支 持。

四、规范管理流程

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市科技 创新规划和重点产业发展规划总体布 局、年度目标,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由 市科技创新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 导小组)按照"领导小组把方向、职能部 门报项目、专家评审提建议、领导小组定项目、财政部门下资金、分工联动抓绩效"的方式进行统一管理。

- (一)领导小组把方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广泛征集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智库专家、职能部门等各方面科技研发及产业化需求基础上,按照市委、市政府科技创新决策部署,汇总提出分领域分行业重大科研攻关总体布局,及年度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框架配置建议,于每年6月底前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 (二)取能部门报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审定意见,统一向社会发布申报通知、项目指南,明确申报标准、技术标准。职能部门汇总本领域企业及其他有关方面申报的重大创新项目。
- (三)专家评审提建议。职能部门根据项目支持方向,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采取会议论证、现场考核等方式对提报的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并于每年8月底前将专家论证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领导小组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专家论证结果,于每年 10 月底前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明确项目清单、资金额度和实施主体。
- (五)财政部门下资金。市财政局根据领导小组确定的项目清单、资金额度和职能部门年度预算建议,综合考虑项目性质、产出效益等情况,提出包括无偿资助、股权投资、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

支持方式的预算安排意见,经法定程序 批准后按规定拨付下达资金。

(六)分工联动抓绩效。职能部门对项目实施开展过程管理和绩效监控,组织项目政策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根据需要联合对项目和资金政策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应急项目或特别重大项目,可采取 "一事一议"方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 出申请,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立即组织实 施。

五、强化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等部门为成员的淄博市科技创新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牵头负责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工作的组织协调、考核督导、日常调度等工作。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和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做好统筹,密切协作,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加强一体化管理。建立统一的科技综合管理平台,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托平台,对指南发布、项目预算、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合同签订、绩效评价等实行信息化管理,实现项目可查询、责任可追溯的全程"留痕"管理。市财政局统一实行资金由财政国库到项目、到实施单位的"直通车"拨付管理,提升资金政策落实效率。

(三)严格监督问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领导小组。职能部门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强项目执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成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重大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可视情况终止项目执行、暂停拨款和追回已拨资金。市审计局要加大资金整合使用的审计监督力度,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9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 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有关单 位: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目标和奖补资金安排的通知》(鲁交运管[2020]30号),经市政府同意,对《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9]101号,以下简称原方案)作适当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实施时间和标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实施时间在原方案基础上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淘汰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按照原方案中2020年淘汰补贴标准执行。2021年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标准按低按原方案2020年淘汰补贴标准降低

50%执行(详见附件)。

二、补贴资金兑付。2020 年淘汰补贴资金兑付按原方案执行;2021 年淘汰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依据调整后的淘汰补贴标准于2021 年底按照区县实际支付资金的40%予以清算。

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调整后,市 有关部门仍按原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认 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确保按时完 成省下达的淘汰目标任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年9月30日。

> 附件: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2021年淘汰补贴标准

>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

附件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2021年淘汰补贴标准

单位: 万元/辆

车辆类型	初次登记年限	2008年6月30日 之前的	2008年7月1日至 2009年6月30日	2009年7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7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7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7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 之后的
轻型	微(轻)型 载货汽车	0.20	0.24	0.28	0.32	0.36	0.40	0.44
	中型载货汽车	0.28	0.32	0.36	0.44	0.48	0.52	0.64
重型	型载货汽车	0.64	0.72	0.76	0.84	0.88	1.28	1.6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4 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9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 急预案》《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

淄博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机制,提高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确保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充分、 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指挥有 序,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降低森林草原火灾危害,有效保护森林 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 建设,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 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 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 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 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不包括城市 市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 1.4 工作原则
- 1.4.1 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 政首长负责制。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 下,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 一组织指挥和调配各类扑火力量。
- 1.4.2 坚持分工协作、全面保障。 本预案涉及的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 据本部门、本单位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 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 1.4.3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火灾应对工作中,确保扑火人员和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保护森林草原 火灾发生地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安全。
- 1.4.4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 案开展处置工作。
- 1.4.5 坚持快速出击、科学扑救。 尊重扑火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 打早、打小、打了,提高首次扑救成功率。
- 1.4.6 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以森林消防专业队 伍、消防救援、驻军和武警、民兵预备役 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者有组织 的群众性力量为辅。
- 1.4.7 市级应急预案重点规范市 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全市指导性; 区县级应急预案重点规范区县层面应对

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镇(街道)、国有林场和林区企业、集体及个体森林经营单位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重点体现先期处置的特点。

- 1.5 灾害分级
- 1.5.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 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 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 1.5.2 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 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 300 万元以下的;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 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 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 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的;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 2.1.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以下简称指挥部)是全市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 导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对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指挥 部日常工作。
- 2.1.2 有防灭火任务的区县政府 应当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由 行政首长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总指挥,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森 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森林草原防灭火 任务的镇(街道)、国有林场应当设立森 林草原防灭火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2 扑火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县级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负责指挥扑救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火 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给予指 导和支持。镇级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领 导小组负责指挥扑救本行政区域内森林 草原火灾,区县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 挥机构给予指导和支持。国有林场森林 防灭火领导小组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 下,负责组织扑救其经营管理区内森林 火灾。

跨区县界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区县级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协调和指导。跨镇界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镇级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领导小组指挥,区县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衔导小组指挥,区县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协调和指导。

跨市增援(支援)的森林草原火灾扑 救工作,按省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 机构的要求,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 机构统一协调和指挥。航空支援扑救森 林草原火灾,由火灾发生地政府和市森 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协调和指 挥。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 在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前线指挥 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参加扑 火的所有单位和人员均应服从前线指挥 部的统一指挥。2个以上县级森林草原 防灭火指挥机构参加辖区或跨区域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时,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协调指挥。前线指挥部开设和有关保障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组织实施。

驻淄部队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草原 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 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内部设立相应级 别的部队扑火指挥机构,在火灾发生地 县级以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 一领导、指挥下,具体负责参加扑火部队 的组织指挥工作。

2.3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淄博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政委、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以下部门单位为指挥部组成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履行相应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职责。

市应急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各区县和相关部门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级别,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并

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内森林防火隐患排查和督导检查工作;协助市应急局修订完善市级森林火灾早期处置,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参与全市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综合性森林火灾 扑救演练;指导各区县开展打击野外选法用火行为,协助做好火灾案件的破好灾策战,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协助做好火灾害战祸至工作;负责火烧迹地生态恢复工作。

市委宣传部: 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 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 加强舆情调控; 指导做好科普宣传, 协调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

团市委:在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组织 志愿者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配 合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后 勤服务保障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权限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立项工作, 参与森林草原防火相关规划审核和规划 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应

急物资储备生产任务企业的生产。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公安机关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森林和草原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市民政局: 协助火灾发生地政府做好伤亡人员有关殡葬及因火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组织安排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所需经费,负责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必要的补助资金,筹集拨付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 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道路 通行保障和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 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通行费免缴等工 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露天农作 物秸秆禁烧的宣传教育指导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 机构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院 前急救及临床救治等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中兼顾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供全市大、中、小型水库和水源地等相关资料。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区县教育部门对在校师生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组织学生志愿者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组织师生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全市重点 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大 风天气预警、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 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开展森林草原 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提供 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 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与自然资源、 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 预警信息。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开展森林草原 防灭火的广播电视宣传报道工作,配合 气象部门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 报,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指挥部审定的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扑救、火灾案件 查处等信息及英模人物的宣传报道工 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森林景区的 防火工作,加强对旅行社导游队伍的防 火宣传教育,要求导游在带团行程中提 醒游客不带火种进山,服从当地的有关 安全管理,确保安全。 淄博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 备役力量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71345 部队:负责组织指挥驻军部队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武警淄博支队:负责指挥驻淄武警部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全 市消防救援人员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工作。

各移动通讯公司:负责为火场指挥 建立起有线、无线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 递畅通。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负责保障火场应急用电供应。

2.4 指挥部应急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根据火灾发展态势,指挥部在组织 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可设立综 合协调组、火场指导协调组、专家与通讯 组和支持保障组等工作部门。根据需要 设立信息发布组和外地支援协调组。

2.4.1 综合协调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由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 由市应急局工作人员、市自然资源局(市 林业局)及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有关 人员组成。负责建立与火场指导协调组 的沟通联络;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领 导同志有关扑火工作的指示精神;协调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任务处置森 林草原火灾;及时处理反馈国家应急管 理部卫星林火草原监测信息;根据火场指导协调组提供的火场信息及时请示调拨扑火物资,调动扑火支援力量,必要时请示调动直升机参与灭火;负责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宣传报道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起草上报扑火信息和森林草原火灾事故总结报告;承办指挥部指交办的其他事宜。

2.4.2 火场指导协调组组成及职责。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淄博军分区、市公安局、武警淄博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负责人参加。负责指导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根据火情动态,制定扑火方案,使用扑火力量;指导当地政府落实国家应急管理部、省市领导同志有关扑火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现场扑火需要请示调拨扑火物资,调动扑火支援力量;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2.4.3 专家与通讯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均设立专家与通讯 组。专家与通讯组由熟悉森林草原防灭 火、通讯、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方面专 业知识的有关人员组成,配备火场及周 边的地形图、有(无)线语音通讯、摄像及 图传、测绘等设备。负责与综合协调组 建立有(无)线通信联络,保证火情信息 及火场图像传递畅通;根据火场信息对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 咨询与建议。气象、通讯部门负责提供 及时的火场气象服务和通讯保障。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提供火场地理信息资料。

2.4.4 支持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支持保障组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应 急预案启动后,根据指挥部指令负责做 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各项 服务保障工作。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 3.1 火险预警
- 3.1.1 预警级别: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
- 3.1.2 预警发布:市气象、应急、自然资源、广电等部门单位加强会商,及时制作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和网站、手机短信息等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涉险区域内的各移动通讯运营商应优先发布预警信息。
- 3.1.3 预警响应:预警地区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按照《山东省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状态暂行规定》,细化各级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落实森林火灾预防责任,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

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物资装备,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相应待命状态。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 预警级别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 督促和指导。

3.2 林火监测

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及时接收省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值班人员通报 的火情、火警及卫星热点监测图像,核查 火情地点,迅速上传下达。火灾发生地 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人工瞭望、护林 员巡查等手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指 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3.3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逐级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下列森林草原火灾信息,事发地区 县政府及应急、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要 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省政府要求市报送 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将初步情况电话报 告市委、市政府,同时报市应急局(指挥 部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事发后 50 分 钟内(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 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指 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向市委、 市政府报告,同时向省政府森林草原防 灭火指挥机构报告。

- (1)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和国有林场发生的森林 火灾:
 - (2)造成人员死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 (3)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 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发生在区县及周边地市交界地 区及威胁到国有林场安全的森林草原火 灾:
- (5)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其 他区域发生的森林火灾信息报告,根据 《山东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暂行办 法》规定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逐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初判由县、镇(街道)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逐级启动镇(街道)、县级森林草原火灾预案应急响应,指挥部根据分级响应启动条件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及时启动市级预案应急响应。

4.2 响应程序

根据火灾情况报告,当火情出现符合市级预案响应条件时,经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和有关人员启动应急响应。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

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消除后,由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恢复 正常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秩序。

4.3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森林草原防 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响应级别采取以下响 应措施:

4.3.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基层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驻淄部队、武警、消防、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申请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增援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未经培训的人员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严禁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 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 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 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 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 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 障。

4.3.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对重

伤人员根据病情需要及时实施异地救治。必要时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3.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 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等重要目 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 速调集相应专业消防队伍,通过开设隔 离带、消防障碍物等手段,全力消除威 胁,确保目标安全。

4.3.5 扑火安全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过程中,现场指挥员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掌握火场天气情况,认真分析地理环境、火场态势和火情变化,注意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选定安全避险区域和撤离路线,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准备,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应当设置安全员,负责扑火前检查 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 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 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扑火过程中预 判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

4.3.6 伤亡人员安抚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和遇难者家属 抚慰工作。启动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 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的医疗、抚恤工 作。

4.3.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 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 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加油站、化 工厂、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 逻,维护社会稳定。

4.3.8 信息调度与报告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火场指挥机 构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和扑救工作进 展,研判火情发展动态和资源保障需求, 并安排专人向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逐级报告火场动态信息。采取各种通信 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 保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 通,报告的信息内容详实准确。

4.3.9 发布信息

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 行新闻发布会,并利用森林草原防火网 站、官方微博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 观、全面向社会发布经森林草原防灭火 指挥机构审定的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 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 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 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相关责任追究 情况等。

4.3.10 火场清理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48 小时以上。经当地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

可撤离。

4.4 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 应对工作在市级层面设定 IV 级、II 级、II 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

- 4.4.1 市级 Ⅳ级响应
- 4.4.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指挥部启动 W级响应:

- (1)发生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 (2)万亩以上山区、国有林场 4 个小时、其它林区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
- (4)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万亩以上 山区、国有林场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 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4.4.1.2 响应措施
- (1)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监测热点接收与反馈,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
-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地区派出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增援。
 - (3)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 4.4.2 市级Ⅲ级响应

4.4.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指挥部启动 Ⅲ级响应。

- (1)发生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 (2)森林火险等级达到四级以上,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万亩以上山区、国有林场6个小时、其它林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3)发生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目标的森林草原火灾。
 - 4.4.2.2 响应措施
- (1)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火场工作组 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2)跨区域调派扑火力量增援火灾 扑救。
- (3)气象部门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 火场气象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准备。
- (4)指挥部应根据扑火需要,向省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申请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 4.4.3 市级Ⅱ级响应
 - 4.4.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指挥部启动 Ⅱ级应急响应:

- (1)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
 - (2)万亩以上山区、国有林场8个小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时、其它林区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发生威胁到城镇、居民地、重要 国防设施安全,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 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4.4.3.2 响应措施

在市级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 下应急措施:

- (1)指挥部总指挥率领副总指挥和相关的成员单位领导成立工作组,靠前指挥,赶赴火场一线指导和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 (2)指挥部组织专业人员和有关成员单位人员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提出科学有效的扑救意见或建议。
- (3)指挥部工作组协助研究扑火措施和保障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落实责任,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 (4)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及时组织森林消防专业队、调动驻淄部队、武警和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增援扑火队伍参加扑救工作。
- (5)配合省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 挥机构开展相应工作。
- (6)申请省森林航空消防基地调动 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就近实施火场灭火 和支援工作。
 - (7)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适

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8)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 4.4.4 市级 I 级响应
 - 4.4.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级响应。

- (1)森林火灾初判达到特别重大森 林火灾;
- (2)严重威胁城镇、居民地、重要国 防设施安全,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涉 及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森林火灾;
- (3)森林火灾发生地的区县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 4.4.4.2 响应措施

在市级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政府森林 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调派专业力量和森 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扑火,并统一安排 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 (2)根据火灾发生地区县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 (4)组织相应部门单位抢修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
- (6)根据省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 挥机构要求,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 (7)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森林火灾扑灭后,事发地政府根据 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安抚受伤 人员、抚恤死亡人员、安置遗属,组织开 展灾后重建工作。

指挥部应当及时归还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由森林经营者或当地政府予以补偿。

5.2 调查评估

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森林草原防火 灭火指挥机构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及时 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 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 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向当地政府提 出调查报告,按规定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森林草原火灾损失评估标准,按照国家 应急管理部、林草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5.3 总结报告

扑火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牵 头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 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 出改进措施,抓好整改工作。指挥部根 据省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市政府的要求及时上报重大以上森林火灾调查报告。

5.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森林火灾预防 和扑救中负有责任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 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 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6 保障措施

6.1 扑火力量保障

本市扑火力量以森林消防专业队等 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驻淄部 队、武警、消防、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火 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 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 作。

本市以外增援扑火时,全市组织机动扑火力量原则上由 120 人编成:其中张店 10 人,淄川 20 人,博山 20 人,临淄 10 人,沂源 20 人,市鲁山林场 20 人,市原山林场 20 人。

本市以內增援扑火时,以森林消防 专业队伍为主,以就近增援为主,以从低 火险区调集扑火力量为主。全市跨区县 支援机动扑火力量原则上由 150 人编 成:其中张店 10 人,淄川 20 人,博山 20 人,周村 10 人,临淄 20 人,沂源 20 人, 高新区 10 人,市鲁山林场 20 人,市原山 林场 20 人。并视情组织驻淄部队、武 警、消防、民兵预备役各100人组成。

跨区县调动森林消防救援专业队伍 时由火灾发生地的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 指挥机构提出申请,指挥部根据火场态 势和扑火工作需要下达命令。

跨市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增援扑 火时,由省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 构下达命令,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

调动驻淄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 队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的县级政 府提出申请,由市政府分别商淄博军分 区、驻淄部队、武警支队,按有关规定组 织实施。

6.2 交通运输与携行装备物资保 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物资的配备与运输由调出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跨市增援携行装备物资自行保障能力不低于2日,灭火机携带数量人手1台。

6.3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灭火时,由火灾发生地政府提出申请,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请求省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调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支援扑救森林火灾。指挥部办公室要提前协调落实机组和航护人员进出机场的安检、车辆保障、食宿安排等工作,做到进出机场快捷、便利。森林航空消防飞机作业时间为日出后30分钟至日落前

30 分钟,单机日飞行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确保飞行安全。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区县、国有林场应建立健全森林 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 统,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服从指挥部 统一调度,按照指挥部统一频率、呼号, 进行通讯联络,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 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火灾发生后, 市、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 立即安排专人携带火场移动图像传输设 备赶赴火场,第一时间将火场图像传至 指挥部。

6.5 扑火物资保障

市和有防火任务的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的森林防火任务,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1]71号)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6.6 扑火资金保障

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金,按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并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火灾需要。

6.7 培训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每年 要有计划地对各级各类森林防火指挥人 员、专业工作人员、志愿者和专业消防队 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驻 淄部队、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民 兵预备役组建的扑火队伍,应经常性进 行防火实战训练,熟悉掌握扑火机具及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业务技能。指挥部 定期召开典型火灾案例研讨会,不断总 结实战经验,提高组织指挥能力。

6.8 演练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按 照预案规定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演练,每年应进行 1—2 次扑火实战演习 或者网上推演。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指挥部、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区县、镇(街道)和国有林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授权由市应急局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淄博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15] 10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 应急与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 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 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处置 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 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2 组织体系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 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市地震现 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 部)和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 县指挥部)等组成。指挥部工作场所设 在市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

2.1 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市政府领导担任(I级、II 级响应时由市长担任,II级响应时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I级响应时增加市政府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淄博军分区、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直然资源局、市化局、市区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科协、市消防救援支队、淄博移动通信公司、平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淄博支队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 急处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组。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抗震救灾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 府有关工作要求;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宣 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了解和掌握震 情、灾情、社情、民情、舆情及发展趋势, 并组织信息发布与宣传;决定重点目标 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决定派遣 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各类抢险抢修专 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 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 员善后处理;决定派出现场指挥部和地 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组织调运救灾物资, 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供应; 核实灾情,下拨防震救灾资金;协调当地 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组织协调 市内外政府、社会组织等对灾区实施紧 急救援和支援;请求省对灾区实施对口 支援:建议市委、市政府派出慰问团等。

以上事项一般由指挥部研究决定, 紧急情况下由指挥长决定。

2.1.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是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承办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指挥部的部署要求;负责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救援队伍的组织协调;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等,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与灾区区县政府之间的应急行动;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支援和指导区县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应急、武警、公安、消防、自 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卫 健、消防、人防、气象、通信、煤炭、电力等 部门单位及高校专家学者组成。主要职 责是:

承担防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2.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部派出,在指挥 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救援和 救灾工作。

现场指挥部主要由参加现场应急救 援任务的指挥部成员单位、灾区区县政 府负责同志组成。

其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传达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研究部署灾区防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调查、研究、统计、评估灾区防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和措施;组织指挥和协调各类救援和工程抢险排险;实施重点目标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测、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协调和帮助灾区政府转移、安置、救济灾民,调运救灾物资等工作。

2.3 区县指挥部

区县政府成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 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抗震救灾工作; 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指挥部的部署要求;配合和协助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 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响应 级别分别为Ⅰ、Ⅱ、Ⅲ和Ⅳ级。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 级响应;指挥部在国务院、省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Ⅱ 级响应;指挥部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统 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Ⅲ 级响应;由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 抗震救灾工作。

3.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IV 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区县指挥部领导、指 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市级指挥 部指导灾区救灾工作,并组织协调对灾 区实施支援,市级指挥部根据灾区区县 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组织市应急局等 有关部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或请求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

3.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见下表)

地震灾害分类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地震灾害 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	临岛级则	应急处置
	人员死亡 (含失踪)N (单位:人)	紧急安置 人员	地震 烈度	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工作主体
特别重大 地震灾害	N≥300	10 万人以上	\geqslant IX	М≥7.0级	Ⅰ级响应	省防震救灾 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N<300	10 万人以下, 0.5 万人以上	VI ~ VII	6.0 \le M < 7.0	Ⅱ级响应	省防震救灾 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0≤N<50	0.5 万人以下	VI	5.0 \le M < 6.0	Ⅲ级响应	市抗震救灾 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N<10,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 0≤M<5. 0	N级响应	区县抗震 救灾指挥部

4 应急响应

- 4.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应急响应
 - 4.1.1 应急响应启动
- (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和市委、市政府,同时抄报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向省应急厅提出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 (2)市政府根据省应急响应级别,迅速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由市长任指挥长,指挥部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3)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区县人

民政府迅速按各自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 4.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 (1)地震灾区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 (2)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 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 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市政府和指挥部办 公室;
- (3)市应急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预评估。
- (4)市应急局应及时将初步掌握的 震情、灾情上报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

室。

(5)市自然资源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4.1.3 应急部署

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 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组建现 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 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 地震观度调查等工作。
- (2)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 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 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 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 (3)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防范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 (4)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 (5)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救灾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 (6)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 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

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 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 (7)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 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 (8)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 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 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 (9)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区 县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 (10)向省防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况请求省支援。
- (11)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 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 动态信息。

4.1.4 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市应急局、武警淄博 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立即 组织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市武警地 震救援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安全 生产救援队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 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

协调淄博军分区立即组织驻淄部队以及其他支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护。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 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 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 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市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3)人员安置。市应急局负责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和安置灾民。

市教育局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 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 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迅速组织力量对 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 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 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 标识。

灾区区县政府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应急通信。淄博移动通信公司、 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 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 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 统,保证防震救灾通信畅通。 市人防办组织防空机动指挥车赶赴 灾区现场,为抗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 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灾区应急救援 活动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5)交通运输。市交通运输局、淄博 铁路段等部门单位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迅速修复被毁损交通设施。开辟绿 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 装备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市公安局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 (6)电力保障。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立即调集抢修队伍,组织灾区电力部门迅速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 (7)基础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根据各部门职能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 (8)灾害监测与防范。市应急局负责组织震情监视,恢复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市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

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灾区区县政府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对造成次生灾害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及油气管线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加强环境监测。

市应急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造成次生灾害危险化学品企业、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安全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淄博黄河河务局等部门单位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 垮坝、黄河决堤、煤矿塌陷等地震次生灾 害的发生,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抢修排险 紧急处置措施。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按照地震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严密监 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 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 气体泄漏。

(9)治安维护。市公安局、武警淄博 支队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 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 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 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委 网信办、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 援支队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 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 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 传、误传事件。

(11)涉外与港澳台事务。市委统战部、市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单位会同当地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

市委统战部、市外办、市委网信办、 淄博海关等部门单位及时办理国(境)外 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淄手续事 宜;办理和安排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 区采访事宜。

(12)社会动员。市政府动员市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区县政府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援。团市委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市民政局负责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市红十字会按照规定通过省红十字会向中国红十字总会对口组织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中国红十字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13)损失评估。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烈度评定。市应急局组织开展 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 度图。

(15)恢复生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4.1.5 区县应急

灾区所在区县政府迅速查灾报灾, 组织抢险救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 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灾区所在区县指挥部迅速制定抢险 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现 场指挥部、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市地 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救援队开 展抗震救灾工作。

4.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 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 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 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 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市应急局 向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提出建议,由省政 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 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 4.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4.2.1 应急响应启动
- (1)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同时通报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
- (2)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指挥 部领导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 (3)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区区县 政府按各自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 开展先期处置。
 - 4.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 (1)灾区区县政府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 (2)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和指挥部办公室。
- (3)市应急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预评估。
- (4)市应急局负责及时将初步掌握 的震情、灾情上报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办 公室。

4.2.3 应急部署

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 灾行动。

-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 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组建现 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 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 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 (2)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 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 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 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 (3)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防范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 (4)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 (5)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救灾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 (6)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 (7)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 会治安的紧急措施、保护重点目标。
 - (8)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

- 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 (9)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区 县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 (10)向省防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况请求省政府支援。
- (11)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 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 动态信息。

4.2.4 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矿山抢险救援队、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市应急局按照有关救灾兵力调用规定,协调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组织灾区附近驻淄部队、武警应急救援队就近参加救援工作。淄博军分区负责组织基于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援工作。

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武警淄博 支队地震救援队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 入救援行动。

- (2)医疗卫生救援。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市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指挥部派遣;会同市商务局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 (3)人员安置。市应急局、市发展改

革委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 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市应急局指导区县 政府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 分发救灾物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 指导区县政府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 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 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市教育局指导灾区教育部门组织遭 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 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 (4)应急通信。淄博移动通信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 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 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 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 (5)交通运输。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淄博铁路段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抗震救灾运力需求。
- (6)电力保障。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 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 (7)灾害监测与防范。市应急局负 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 震情发展趋势。

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 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组织做好

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 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 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按照地 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 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对造成次生灾害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及油气管线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加强环境监测。

市水利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造成次生灾害的水库堤坝、危险化学品企业、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安全检查。

- (8)治安维护。市公安局、武警淄博 支队指导灾区公安、武警加强社会治安 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 (9)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 (10)损失评估。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指导灾区政府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 (11)烈度评定。市应急局组织开展

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2)恢复生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4.2.5 区县应急

灾区区县政府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并配合上级派遣的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基本稳定时,市应急局提出建议,市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4.3.1 应急响应启动

-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 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 厅、省地震局。市应急局根据初判指标 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
- (2)市政府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当发生 4.0 < M < 4.5 地震时,市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与趋势会商、地震烈度评定等工作;当发生 4.5 < M < 5.0 地震时,市应急局组织开展灾情调查、人员转移安置、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灾区区县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3)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区县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 4.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 (1)地震灾区区县政府应当及时向 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震情、 灾情等信息。
- (2)市应急局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并报告市政府、省应急厅、省地震局。
 - 4.3.3 应急部署
- (1)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 (2)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武警地 震救援队、医疗救护队等集结待命;协调 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消防队伍就近参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加抗震救灾。

- (3)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 (4)向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 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5)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 (6)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4.3.4 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矿山抢险救援队、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市应急局按照有关救灾兵力调用规定,协调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组织灾区附近驻淄部队、武警应急救援队就近参加救援工作。淄博军分区负责组织基于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援工作。

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武警淄博 支队地震救援队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 入救援行动。

- (2)医疗卫生救援。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市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指挥部派遣;会同市商务局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 (3)人员安置。市应急局、市发展改

革委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 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市应急局指导区县 政府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 分发救灾物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 指导区县政府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 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 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市教育局指导灾区区县教育部门组 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 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 (4)应急通信。淄博移动通信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 (5)交通运输。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淄博铁路段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抗震救灾运力需求。
- (6)电力保障。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 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 (7)灾害监测与防范。市应急局负 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 震情发展趋势。

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 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组织做好

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 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 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按照地 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 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加强对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 (8)治安维护。市公安局、武警淄博 支队指导灾区公安、武警加强社会治安 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 (9)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 (10)损失评估。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指导灾区区县政府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 (11)烈度评定。市应急局组织开展 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 度图。
- (12)恢复生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4.3.5 区县应急

区县人民政府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 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 处置工作,并向市政府报告地震应急救 援情况。

4.3.6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 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 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区县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市应急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和存贮,并将震情信息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开展震情跟踪和分析预测,及时报告预测预报意见。各区县政府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调查核实和上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区县政府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5.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 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特别是针对地 震重点地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 对现有地震应急准备能力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地震应急处置建议,为各级政府 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有针 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5.3 资金与装备物资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以及区 县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应 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 制。

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以及区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调用和证用。

5.4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 疗救护队、工种抢修抢险专业队和志愿 者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建设,建立地震 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 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5.5 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以上城市和镇政府所在地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

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5.6 技术系统

市应急局负责市地震应急指挥技术 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形成市、 区县地震现场互联互通的地震监测与应 急指挥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 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定、灾害损失 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 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监测和地震烈度 谏报系统。

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大力推进 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 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 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 迅速,指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5.7 科技支撑

市应急局、市科技局以及高等院校、 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防预报、 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救援装备等科学 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 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5.8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应急、科技、教育、文化、红十字会、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培训,增

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 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业、单位 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 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各种形式 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6 其他地震灾害处置

6.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市内发生小于 4.0 级、大于 3.0 级强 有感地震后,市应急局向市委、市政府和 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报告震情。

震区所在区县政府启动本级政府地 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震 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工作情况报市应 急局。

市应急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 协助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必要时,请求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派出地 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给予指导。

6.2 矿震速报与处置

当矿区发生大于 2.0 级矿震, 市应 急局迅速将矿震信息上报市政府和省应 急厅、省地震局, 并通报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矿震所在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 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 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 会反应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 应急局。

6.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 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地震谣 传、误传事件报告市应急局。市应急局 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 震局。市应急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 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 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区县政府开 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谣传、误传发生地的区县政府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6.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市应急局应 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 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6.5 邻市地震应急

与我市相邻的市发生地震灾害影响 我市,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 时,市应急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市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 急响应。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政府批准发布。各区县 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应按 《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规定制定 (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送市 应急局备案。

7.2 监督检查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应按照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有关规定,对区县政府以及大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

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16]16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市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自然因素 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 石流、地面塌陷等对与地质作用有关的 地质灾害应急与救援行动,以及我市区域以外(可能)对本市造成影响的地质灾害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坚持"以人 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 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 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淄博移动通信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中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和组织受灾区县紧急援救;指导有关区县开展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区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中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具体方案;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有息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应急防治与救援的信息、新闻发布;起草指挥部文件;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自

然资源局、灾区区县政府组成。承担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区县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工作;协助当地做好前方指挥部在灾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应急专家组: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 主要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组成。负责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 药品等物资调集,救治受伤人员;检查、 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 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和区县政

府组成。负责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防范和打击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宣传报道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委 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淄博日报社、市广 播电视台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 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 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 社会舆论。

后勤保障组:主要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淄博移动通信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灾情评估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和灾区区县政府组成。负责灾情的调查核查,评估灾情损失,编制调查评估报告。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 质灾害事件新闻宣传、舆论调控和信息 发布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突发地质灾 害事件舆情监测、舆情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大救灾项目 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转移安置,负责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淄博移动通信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信通畅。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市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与应急工程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指 导、监督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地质灾害险情。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地质灾害灾情信息通知市应急局,及时调度灾情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应急调查、现场勘查,分析研判灾情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会同市应急局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 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等生态环境应急 监测,指导防范处置灾害造成的突发生 态环境事件等次生生态环境灾害,做好 灾区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供水、供气、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参与灾区建筑物的安全性能调查评估鉴定,指导灾区重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抢通保通 工作,组织修复损毁的公路设施,保障救 灾物资运输。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 供水、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负责 水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 涝灾害的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负责对农田基础设施及农业生产损害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指导恢复农业生产。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治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市商务局:负责监测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稳定。

市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 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 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传染病暴发流行, 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预警, 对灾区生活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 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 导。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组织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负责指挥部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驻淄部队、武警、消防救援队伍、矿山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区县政府开展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临时转移安置,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的临时转移安置,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协调做好省、市领导同志赴灾区的视察、会议、材料和安全等准备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和发布。

市广播电视台: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卫星、融媒体、应急发射系统,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恢复受到破坏的电力设施,保证应急指挥电力供应。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雨情监测和地 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对灾区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负责组织指挥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3 响应机制

3.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 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 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 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 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 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 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

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情况, 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级和IV级。

应对特大型地质灾害,启动 I 级响应。在国务院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总指挥部指导、支持下,由省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对大型地质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 由省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 急工作;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 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对中型地质灾害,启动Ⅲ级响应。 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支持下,由市 级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应对小型地质灾害,启动 IV 级响应。 在省、市指挥机构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 区县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 作。 Ⅰ级、Ⅱ级响应由市政府向省政府 提出启动响应建议。

Ⅲ级、Ⅳ级响应由灾区区县政府报 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后启动。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报告

- 4.1 预防预警
- 4.1.1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密切配合,实施监测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分析预测地质灾害趋势。
- 4.1.2 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气象局 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 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 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 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 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 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 黄色和蓝色标识。三级以上的地质灾害 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要通过媒体向社 会发布预报信息。区县政府根据地质灾 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 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 4.2 灾情险情报送
 - 4.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

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 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 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 原因、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4.2.2 报送流程

- 4.2.2.1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应同时向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报告,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在获知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后,应向市政府值班室报告,并根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省级主管部门。
- 4.2.2.2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 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 伤亡的重要地质灾害时,当地政府应立 即上报省指挥机构,应急管理和地质灾 害防治主管部门可越级上报,同时报告 被越过的各级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 主管部门。

4.2.3 时限要求

- 4.2.3.1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地质 灾害险情或灾情,事发地区县政府及应 急、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要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委、市政 府,同时报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事 发后 50 分钟内(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 不超过 1 小时),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 的概况,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 情况。
 - 4.2.3.2 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

局在接到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速报省应急 厅和省自然资源厅。信息报告时限按国 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5 应急响应

市、区县各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 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 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 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 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 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 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布设现场地质灾害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研判。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受灾害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 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 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 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 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 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 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 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 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志愿服务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5.9 信息发布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按 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 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 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0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 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 击编造、传播地质灾害谣言等虚假信息 的行为。

5.11 灾害调查与评估

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调查,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 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 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 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 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 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专家开展灾 害损失评估。

5.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 指挥与协调
- 6.1 特大型地质灾害
- 6.1.1 先期保障

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相关部门要速报省政府及省应急厅、自然资源厅。

指挥部立即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 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交通管 控、受灾群众安置等,组织抢修重大关键 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国务院启动 I 级响应后,按照国务院、省指挥机构的统 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6.1.2 区县政府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区县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工作。

6.1.3 市政府应急处置

市应急局或灾区所在区县政府向市 政府提出实施突发地质灾害 I 级应急响 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市政府向 省政府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启动市 级 I 级应急响应,指挥部在省指挥机构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 工作。

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

急专家、医疗卫生、社会治安、新闻报道、 后勤保障、灾情评估等工作组,指挥部办 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 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在省指挥机构 统一领导下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 织实施:

- (1)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 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 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 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 被困群众。
- (2)组织跨区县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 (3)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 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 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区县转移救治伤 员。
- (4)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 (6)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

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 (7)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 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 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市 级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 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 (9)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 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 施。
- (10)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 舆论。
- (11)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 (12)其他重要事项。必要时指挥部 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 下工作:
- (1)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 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国务院、省、市 指挥机构工作部署。
- (2)根据灾区区县政府请求,协调有 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 (3)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 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 动。
-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邮政 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 疗。
-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区县政 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 (7)国务院、省指挥机构部署的其他 任务。
 - 6.2 大型地质灾害
 - 6.2.1 区县政府应急处置

区县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制订抢险 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协 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组织各类专业 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 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 需要省、市政府支持的事项,由区县政府 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6.2.2 市政府应急处置

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实施突发地质灾害Ⅱ级应急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由省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响应,指挥部在省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专家、医疗卫生、社会治安、新闻报道、后勤保障、灾情评估等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在省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1)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 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 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 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 (2)组织跨市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 物资和装备,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 金,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 活需要。
- (3)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 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 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区县转移救治伤 员。
- (4)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 (6)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 (7)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 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 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区 县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 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 (9)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 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

施。

- (10)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 舆论。
- (11)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 (12)其他重要事项。

必要时指挥部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 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 (1)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 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国务院、省、市 指挥机构工作部署。
- (2)根据灾区区县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 (3)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 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 动。
-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 航、邮政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运输保 障。
-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事发地 地方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 (7)国务院、省指挥机构部署的其他 任务。
 - 6.3 中型地质灾害
 - 6.3.1 区县政府应急处置

区县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需要省、市政府支持的事项,由区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6.3.2 市政府应急处置

市应急局向市政府提出实施突发地 质灾害Ⅲ级应急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 的建议,由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在 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 急救援工作。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 险救援、应急专家、医疗卫生、社会治安、 新闻报道、后勤保障、灾情评估等工作 组,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 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 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 (1)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 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 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 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 被困群众。
- (2)组织跨市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 物资和装备,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 金,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 活需要。
- (3)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 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 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区县转移救治伤

员。

- (4)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 (6)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 (7)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 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 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区 县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 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 (9)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 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 施。
- (10)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 舆论。
- (11)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 (12)其他重要事项。

必要时指挥部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 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 (1)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 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国务院、省、市 指挥机构工作部署。
- (2)根据灾区区县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 (3)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 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 动。
-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邮政 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 疗。
-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事发地地方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 (7)国务院、省指挥机构部署的其他 任务。

6.4 小型地质灾害

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所在的区县 政府迅速上报市应急局并启动IV级应急 响应。区县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各类 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 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 作。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区 县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协调派遣专 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救灾 物资装备,指导区县政府开展应急救援 各项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市政府有关部 门予以支持。根据灾区需求,市应急局 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指导区县做好地 质灾害监测、趋势判定、灾害损失评估、 支援调运物资、安排救灾资金等工作。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和灾区区县政府组织编制或者指导地方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7.2 恢复重建实施

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县政府应当根据 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 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市政府有关部门对 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区县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开展经常性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 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 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应 对能力。

镇(街道)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

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地 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 辅助决策、险情监测和趋势判断、地质灾 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人才 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监测预警、 防治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等 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市、区县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灾情险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政府在应急救援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应急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讯、通信指挥、后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

产供应。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 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 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 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区县政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 费。市财政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受灾 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区县给予适当 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县政府部门要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8.5 基础设施保障

淄博移动通信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广播电视台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面临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时,利用广播电视传输系统向公众播发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国铁铁路 局淄博铁路段等建立健全铁路、公路紧 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 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 "绿色通道"机制。

市气象局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密 切配合,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 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 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 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灾减灾知识纳 入教学内容,加强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培 养,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 加强指导和监督。

区县政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 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 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 知识和技能培训。

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订演练 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9.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会同市相关 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 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区县 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突发地 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9.2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组织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

10 责任与奖励

10.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 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 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 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恤。

10.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地质灾害:指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地质灾害和省政府认为需要省

指挥机构应对的中型(Ⅲ级)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 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 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 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

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11.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17]63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 规范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明确职责、 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等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

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气象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高度重视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充分发挥气象预报预警作为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 气象灾害。认真研究全球气候变化背景 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 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 和复杂性,准确把握气象灾害及衍生次 生灾害规律,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 手段,强化统筹协调,科学预警防范气象 灾害。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级负责,地方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 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的 政治优势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各 级党委和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 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 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组 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立完善气 象灾害保险制度,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 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2.1 市级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范 指挥机制

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跨区具行政区 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重大、特别 重大灾害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市 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 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 应急处置工作。市气象局负责会同市减 灾委组成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突发气象 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收集市减灾委组成 部门、单位预警信息需求:组织发布气象 灾害预警,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并按 照有关部门、单位需求发送有关气象灾 害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 判、防范准备和应对工作,根据预警等级 和影响程度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有关市 级专项应急预案。

2.2 区县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范 指挥机制

区县政府参照本预案,组织建立健 全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范指挥机制。

3 监测预警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 救灾需要,气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突发 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优 化完善气象观测站网,提高气象灾害综 合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 会商分析,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 气候趋势预测;整合气象信息资源,完善 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气象基础信息数据库。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形式 统一发布突发气象灾害预警。气象灾害 预警信号级别一般分为四级,分别以蓝 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严重程度依 次加重,蓝色预警信号为最低级别,红色 预警信号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 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 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防 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

市气象局负责制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权限和业务流程(现行市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详见附则),按照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有关部门、单位发送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号在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传播工作。

各级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发布、更新或者 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级气象主管 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 号传播的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 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与气象主管机构 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联动机 制,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 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 信号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预警信号传 播工作按照《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发布与传播办法》执行。

5 预警联动防范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 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 行业,根据气象预警,联动防范是有效防 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全市应对气象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气 象灾害分类防范。

5.1 分类防范

5.1.1 台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预警信号,有 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 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防汛、防台 风、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 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 案。

根据预警防御指南、提示,教育部门 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 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 间,避免学生在台风影响时段上下学。

公安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 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 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市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 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 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 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信号,有 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 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防汛、突发 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 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根据预警防御指南、提示,教育部门 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 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 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段上下学。

公安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 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 险预警、防范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雨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信号,有 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 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交通、灾害 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供水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营运车辆做好防 冻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 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所辖道路清 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雪对 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 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 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信号,有 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 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交通、灾害 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 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 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寒准备,必要时停 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 设施。

交通运输等部门采取措施,提醒市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寒潮低温、大风等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风预警信号,有 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 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交通等专 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 急预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 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 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 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市管 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 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市管内河通航水域 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大风对 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 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 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信号, 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 按照应急预案

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突发环境事件、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 做好防沙尘准备工作;沙尘暴影响时段 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 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沙尘 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保障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 供服务。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号,有 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 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灾害救助 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 暑降温、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 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 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加强对车辆的预警提示,预防和减少道 路交通事故。

水利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施工 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 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 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 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 产。

文化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 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国网 淄博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 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 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 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号,有 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 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灾害救助 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雷电 等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南、提示,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在雷电发生时段让学生 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 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号,有 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 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灾害救助 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人 工影响天气、防雹等相关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

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信号,有 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 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灾害救助 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 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霜冻对 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 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 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号,有 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 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交通等专 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 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市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

网运营监控。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电力 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 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 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陆路交通、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 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 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 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公共交通车 辆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 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做好道路除冰工 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科普

(一)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

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 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 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预 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 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 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 训。

6 应急保障

电信运营商组织应急公网通信保障 力量,为气象部门和灾害处置现场提供 应急通信保障。

市能源局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授权市气象局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18] 108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台风(热带风暴)是指生成于西北太 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 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 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 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 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 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 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 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 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 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摄氏度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电力、 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 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 0.5 厘米的冰粒子。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 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

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 0℃时, 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 造成危害。

> 附件:市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 布标准

附件

市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一)台风

- 1.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 2.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3.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 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 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 4.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 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 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 续。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二)暴雨

1. 预计本市市区(城区范围,下同) 2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 测站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 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 续。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含区,下同) 达到了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 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市区 15%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雨黄 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 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市区 1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雨橙 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 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市市区有 1 个以上(含 1 个,下同)指标站 3 小时降水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继续。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雨红 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 色预警信号。

(三)暴雪

1. 预计本市市区 2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雪蓝 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雪蓝 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市区 15%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雪黄

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雪黄 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市区 1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雪橙 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雪橙 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市市区有1个以上指标站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雪红 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雪红 色预警信号。

(四)寒潮

- 1.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 2.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 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 温将要下降 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

于 4°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 3.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 4.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五)大风

1. 预计本市市区 2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风蓝 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大风蓝 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市区 10%以上指标站或

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 ~10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风黄 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大风黄 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市区有 1 个以上指标站 6 小时内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级,或者阵风 11~12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风橙 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大风橙 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市市区有 1 个以上指标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风红 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大风红 色预警信号。

(六)沙尘暴

1.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 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可能出 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 2.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 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 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 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发布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 3.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 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 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 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 续。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七)高温

- 1.本市 30%以上指标站连续三天日 最高气温将在 35℃以上。发布高温黄色 预警信号。
- 2. 本市 30%以上指标站 24 小时内 最高气温将升至 37℃以上。发布高温橙 色预警信号。
- 3. 本市 30%以上指标站 24 小时内 最高气温将升至 40℃以上。发布高温红 色预警信号。

(八)雷电

- 1.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 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发生雷 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发 布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 2.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 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

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 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 可能性比较大。发布雷电橙色预警信 号。

3.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 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 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 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 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发布雷电红色 预警信号。

(九)冰雹

- 1.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 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冰 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发布冰雹橙 色预警信号。
- 2.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 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 小时内出现冰雹可 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发布冰 雹红色预警信号。

(十)霜冻

霜冻预警信号一般在每年 3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9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期间制作发布。

- 1.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 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48 小时内地面最低 温度将要下降到 0℃以下,对农业将产生 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以下,对农业已 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蓝 色预警信号。
 - 2.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

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 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3℃以下,对农业将 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3℃以 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 续。发布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5℃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5℃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发布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十一)大雾

1. 预计本市市区 15%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雾黄 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大雾黄 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市区 1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雾橙 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大雾橙 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市区有1个以上指标站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雾红 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大雾红 色预警信号。

(十二)道路结冰

- 1.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 国家级气象观测站路表温度低于 0℃,出 现降水,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 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 信号。
- 2.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 国家级气象观测站路表温度低于 0℃,出 现降水,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 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 警信号。
- 3.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 国家级气象观测站路表温度低于 0℃,出 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 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 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淄博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小学食堂经营准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教教服字[2020]16号

各区县教育和体育局,高新区、文昌湖区地事局,经开区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学校: 现将《淄博市中小学食堂经营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淄博市教育局 2020 年 11 月 3 日

淄博市中小学食堂经营准入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食堂经营管理,确保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和营养健康,结合淄博市中小学食堂管理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食堂经营管理方式为 购买服务和委托经营两种方式的淄博市 公办中小学(含公办幼儿园),民办中小 学和幼儿园参照执行。

购买服务指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通过招标,选择餐饮服务单位或符合条件

的餐饮管理单位到学校食堂进行用工服务,并依法签订劳务合同或服务合同、食品安全责任书,学校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在学校食堂进行用工服务的餐饮单位进行监督和考核。

委托经营指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通过招标,委托餐饮服务单位或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经营食堂,并依法签订委托经营合同、食品安全责任书,学校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委托经营单位进行监督与考核。

二、食堂经营准入条件

(一)进入中小学的食堂经营单位应 是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 立的餐饮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承 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持有国 家规定从事餐饮行业的营业执照(营业 执照中须具有餐饮相关经营范围)、食品 经营许可证、员工健康证等,有完善的管 理体系和专业从业人员,配备专兼职营 养师。食堂经营单位近三年来未发生食 品安全事故。

- (二)进入中小学的食堂经营单位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食堂经营单位,应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三)具备经营食堂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 (四)食堂员工总数应与所承包食堂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进入中小学的食堂经营单位应具备从事3年(含3年)以上的餐饮经营资质,食堂专职负责人应具有餐饮经营管理经验,掌握食品卫生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所有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经营和管理的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并经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

试合格。

(五)进入中小学的食堂经营单位应 了解中小学食堂的管理要求,应有为师 生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 守中小学校食堂公益性、非盈利性原则。

(六)进入中小学的食堂经营单位应有完整的管理体系,遵守国家劳动法规,按规定给员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工资和福利待遇等。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质量监督和价格管理等制度。

- (七)同等条件下,食堂经营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学校在招标时应予以优先考虑。
- 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
- 2. 具有 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三、食堂经营准入程序

- (一)食堂经营单位应由各中小学通 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招标的方式 择优选择。
- (二)符合准入条件的食堂经营单位 参加学校组织的招标时,应按照招标文 件提供从业资质证明和由银行提供的当 前企业资信证明等相关证照,还应提交

详细的食堂经营可行性方案。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对有虚假投标、联手串标等行为的企业取消竞标资格。

(三)学校应与中标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明确质量要求和违约责任。

(四)有条件的区县可以采取以区县 为单位组织招标,确定部分符合条件的 经营单位,供学校选择使用。规模较小 的、偏远的学校(幼儿园)可采取联合招 标等方式进行。

四、食堂经营准入管理

(一)学校食堂应坚持服务性、公益性、安全性和非盈利性原则,中小学是学校食堂的责任主体,学校要加强对食堂的全过程监督和管理,不能以包代管或一包了之。应明确职能部门并派专人做好监督管理。

(二)严把卫生准入关。食堂经营单位所经营食堂的就餐环境、食品储藏、加工、餐具消毒、保洁等基础设施必须达到相应标准和要求,方可投入使用。

(三)严把质量准入关。根据《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 法律法规,实行质量经营管理制度。质量经营管理制度不完善的,不得准入。

(四)全面落实大宗食品原料招标和

集中定点采购制度。

(五)食堂经营单位所经营学校食堂的饭菜价格、质量、卫生、服务等由学校负责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和质量评估。 发现问题要督促经营单位及时整改,发生事故的应严肃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六)对于已进入中小学经营食堂未进行招标准入的、有条件的学校,应与委托经营单位协商,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不具备解除合同条件的应在合同到期后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委托经营单位,在未解除合同前,学校要强化监督责任。招标准入的经营单位,要自觉服从学校、教育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增加花色品种,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注重科学营养配餐。切实做到让学校师生满意,让学生家长放心。

五、食堂经营准入退出

(一)食堂经营单位在委托经营期满 后按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条款自然解除。 打算继续经营的,必须重新参加招标。

(二)食堂经营单位在承包期内出现 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取消其经营 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1.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 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

符合准入条件的;

- 2. 对准入后不具备经营条件或不听 从学校管理的,师生满意度不高,屡次出 现问题,整改不彻底的经营单位;
- 3. 经营期间发生食物中毒、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 果的;
- 4.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

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 5.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 挂靠经营行为,经学校规劝整改无效的;
- 6. 在全市中小学教育满意度测评中,食堂管理优秀率低于 70%的。
- (三)凡被学校限期退出的中小学食 堂经营单位,三年内不得再参加淄博市 中小学食堂的招投标。

六、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 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03年1月起创刊,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市的政府出版物。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 0533-3183683 3182579

邮编: 255003